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佳妘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8455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84554EA0C_ATTCH14. pdf、0084554EA0C_ATTCH15. 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845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